



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 
化驗組實驗室-檢驗報告

副本

壹.委託檢驗資料:

樣品編號	T2Y1102	樣品包裝/數量	散裝/1包
樣品名稱	111年13船12.5%硬紅冬麥(HRW)	原產地	-
製造日期	-	有效日期	-
		產品批號	-
委驗單位	東陽穀物(股)公司	生產/供應廠商	-
委驗單位聯絡人	莊谷勝	委驗單位電話/傳真	04-23381311/04-23381315
委驗單位地址	414012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720號		
備註			

貳.採樣資料:

採樣單位	華商公證股份有限公司	採樣單位聯絡人	李國偉
採樣單位聯絡人電話/傳真	02-23318456/02-23814175	送樣方式	貨運
採樣單位地址	100004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23號3樓	採樣方式	洽採樣單位

參.樣品接收: 樣品接收日期 2022/11/11 接收後存放方式 室溫

肆.報告日期: 西元 2022/11/29

化驗項目	化驗方法	測試日期	結果
△殘留農藥檢驗381項	依據衛生福利部108.05.10衛授食字第1081900612號公告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法(五)及107.11.30衛授食字第1071902338號公告 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	2022/11/15 L:202211259-05	【委外】美賜平 0.17 ppm (定量極限 0.02 ppm) 其餘未檢出
△砷(穀類)	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.05.19公開建議方法-穀類中重金屬之檢驗方法(TFDAH0012.00)	2022/11/15 L:202211259-05	【委外】未檢出 (定量極限 0.02 ppm)
△鉛(穀類)	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.05.19公開建議方法-穀類中重金屬之檢驗方法(TFDAH0012.00)	2022/11/15 L:202211259-05	【委外】未檢出 (定量極限 0.02 ppm)
△鎘(穀類)	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.05.19公開建議方法-穀類中重金屬之檢驗方法(TFDAH0012.00)	2022/11/15 L:202211259-05	【委外】0.08 ppm (定量極限 0.02 ppm)



報告簽署人: 林政欣



化驗組:

會計室:

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- 1.本檢驗報告之樣品及樣品名稱由委驗單位提供,本所化驗組實驗室僅對送驗樣品負責。
- 2.本檢驗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無效。
- 3.除獲得本所化驗組書面同意外,不得摘錄、複製;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為廣告或出版等商業宣傳之用。
- 4.檢驗報告結果以手寫更正者無效。
- 5.檢驗結果若落於該測試項目量測範圍以外時,以「未檢出」或「陰性」表示。
- 6.本檢驗報告經本所化驗組及會計室蓋章,且由報告簽署人簽名後始生效。
- 7.化驗項目旁註記★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;註記☆者為通過TAF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項目;註記◎者為通過上述兩者認證項目。
- 8.化驗項目如為委外檢驗,測試日期欄位另加註轉委託實驗室之報告編號。化驗項目旁註記▲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;註記△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TAF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項目。

聯絡電話: 02-26101010 分機260 傳真: 02-26192141 地址: 249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223號

共2頁,第2頁



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 
化驗組實驗室-檢驗報告

副本

壹.委託檢驗資料:

樣品編號	T2Y1102	樣品包裝/數量	散裝/1包
樣品名稱	111年13船12.5%硬紅冬麥(HRW)	原產地	-
製造日期	-	有效日期	-
		產品批號	-
委驗單位	東陽穀物(股)公司	生產/供應廠商	-
委驗單位聯絡人	莊谷勝	委驗單位電話/傳真	04-23381311/04-23381315
委驗單位地址	414012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720號		
備註			

貳.採樣資料:

採樣單位	華商公證股份有限公司	採樣單位聯絡人	李國偉
採樣單位聯絡人電話/傳真	02-23318456/02-23814175	送樣方式	貨運
採樣單位地址	100004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23號3樓	採樣方式	洽採樣單位

參.樣品接收: 樣品接收日期 2022/11/11 接收後存放方式 室溫

肆.報告日期: 西元 2022/11/29

化驗項目	化驗方法	測試日期	結果
◎黃麴毒素B1、B2、G1、G2 (多重毒素法)	參考衛授食字第 106190170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- 多重毒素之檢驗	2022/11/23	未檢出 (定量極限B1、G1、B2及G2為 0.5 ppb)
◎赭麴毒素A(多重毒素法)	參考衛授食字第 106190170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- 多重毒素之檢驗	2022/11/23	未檢出 (定量極限0.5ppb)
◎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(多重毒素法)	參考衛授食字第 106190170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- 多重毒素之檢驗	2022/11/23	10 ppb ( 定量極限5 ppb )
◎玉米赤黴毒素 (多重毒素法)	參考衛授食字第 106190170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- 多重毒素之檢驗	2022/11/23	未檢出 (定量極限5ppb)



報告簽署人: 林政欣

化驗組:

會計室: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 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- 1.本檢驗報告之樣品及樣品名稱由委驗單位提供, 本所化驗組實驗室僅對送驗樣品負責。
- 2.本檢驗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無效。
- 3.除獲得本所化驗組書面同意外, 不得摘錄、複製; 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為廣告或出版等商業宣傳之用。
- 4.檢驗報告結果以手寫更正者無效。
- 5.檢驗結果若落於該測試項目量測範圍以外時, 以「未檢出」或「陰性」表示。
- 6.本檢驗報告經本所化驗組及會計室蓋章, 且由報告簽署人簽名後始生效。
- 7.化驗項目旁註記★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; 註記☆者為通過TAF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項目; 註記◎者為通過上述兩者認證項目。
- 8.化驗項目如為委外檢驗, 測試日期欄位另加註轉委託實驗室之報告編號。化驗項目旁註記▲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; 註記△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TAF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項目。